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154)



XTEA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178)

股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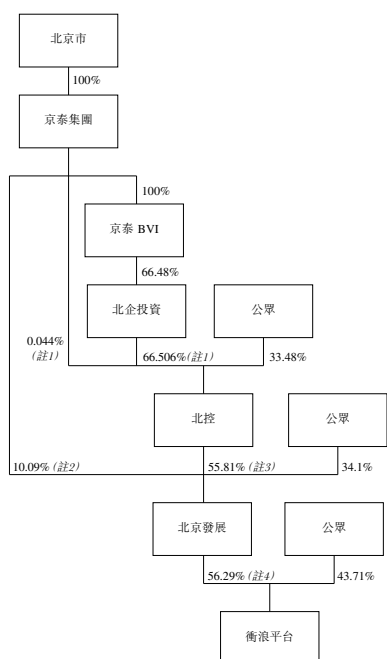
據董事了解，北控集團已經成立，而股份劃轉將在不久將來進行。在股份劃轉完成後，北控集團將會成為北控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除非取得證監會的豁免，北控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北控其餘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豁免申請已向證監會提出，並已獲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6向北控集團發出了豁免，免除其提出此收購要約的義務。

股權劃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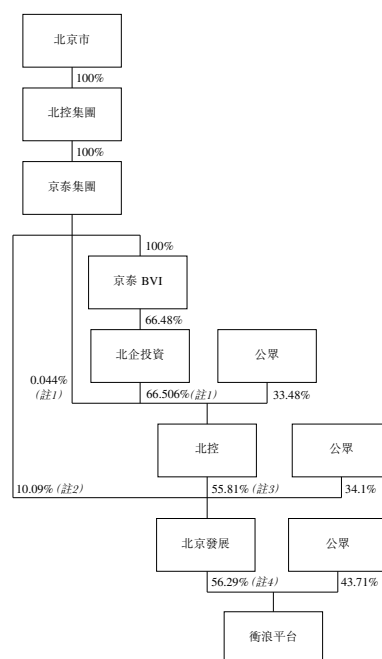
據董事了解，北控集團已經成立，而股份劃轉預期將在不久將來進行。

北控、北京發展以及衝浪平台在完成股份劃轉之前和之後的簡化股權結構在下面列出：

股份劃轉之前



完成股份劃轉之後



註：

1. 北企投資在北控的直接和間接持股情況如下：北企投資直接持有約50.434%以及 Modern Orient Limited (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北企投資的全資子公司) 直接持有約16.072%。另外，京泰集團直接持有北控約0.044%的股票。因此，整個京泰集團在北控的直接和間接持股量約為66.55%。
2. 這代表由 Central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一家全資子公司，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而 Central Developments Limited 則由京泰集團全資擁有。
3. 這代表由北控通過其一家全資子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
4. 這代表由北京發展的兩家全資子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和 E-tron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它們分別持有衝浪平台約50.49%的股份以及約5.80%的股份。

如上面圖表所示，在完成股份劃轉後，北控約66.55%的股權的最終控制權仍屬北京市。股份劃轉構成北京市重組計劃和集中管理國有資產計劃的一部分。北控的業務在完成股份劃轉後沒有變化。

收購守則的規定

如上面圖表所示，京泰集團現在（直接和通過其子公司）控制北控約66.55%的股權，並是北控的最終控股公司。在完成股份劃轉後，北控集團將會成為北控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除非取得證監會的豁免，北控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北控的其餘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由於北控集團為北京市全資實益擁有（正如在股份劃轉前京泰集團一樣），北控的約66.55%股權的最終控制權不會因為股權劃轉而發生任何變化。豁免申請已向證監會提出，並已獲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6向北控集團發出了豁免，免除其提出此收購要約的義務。

董事

在本公告日期，北控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郭迎明先生、劉凱先生、鄭萬河先生、李滿先生和郭普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先生、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和白德能先生。

在本公告日期，北京發展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吳光發先生、鄂萌先生和趙及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金立佐先生和曹貴興先生。

在本公告日期，衝浪平台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馬明輝先生、曹璋先生、吳光發先生、鄂萌先生和陳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玉華女士、梁冶萍女士和姜奇平先生。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文下理另有要求，下述用詞意思如下：

「北控集團」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北京市全資擁有

「北京市」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發展」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北控」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北企投資」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其66.48%股權由京泰BVI擁有
「京泰集團」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Beij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現在由北京市全資實益擁有
「京泰BVI」	Beijing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京泰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	北控、北京發展和衝浪平台的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劃轉」	在京泰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以劃撥方式由北京市轉為北控集團的建議中的轉讓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和合併守則

「衝浪平台」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Xtea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奉董事局命

譚振輝

公司秘書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奉董事局命

黃國偉

公司秘書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奉董事局命

麥道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

北控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有關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北京發展及衝浪平台者除外)，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北京發展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有關北控及衝浪平台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北控及衝浪平台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北控及衝浪平台者除外)，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衝浪平台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有關北京發展及北控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北京發展及北控所表達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北京發展及北控者除外)，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